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6,409,000股股份，包括(i)42,674,000股庫存股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且概無庫存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ii)1,658,000股本公司已購回且待註銷之股份。庫存股及待註銷股份不計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行使庫存股或待註銷股份的投票權。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吳博士、吳夫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向吳博士及吳夫人有條件授出之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Gargiulo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向Gargiulo先生有條件授出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83,797,049股股份(有關有條件授出的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除外)。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機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664,619,806 (97.195477%)	19,177,243 (2.804523%)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662,973,806 (96.954763%)	20,823,243 (3.045237%)
3.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考慮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吳勁梓博士授出14,460,525份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3,136,840份股份獎勵，並授權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4,425,925 (17.528993%)	20,823,243 (82.471007%)
4.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考慮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John P. GARGIULO先生授出4,820,175份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5,784,210份股份獎勵，並授權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662,973,806 (96.954763%)	20,823,243 (3.045237%)
5.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考慮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何淨島女士授出3,856,140份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4,820,175份股份獎勵，並授權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4,425,925 (17.528993%)	20,823,243 (82.471007%)

由於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少於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如通函所披露，向吳博士及吳夫人的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向吳博士及吳夫人的有條件授出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